

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（详见公司临2023-015号公告）

公司于近日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变更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项目合伙人為何政，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为何政和孔祥勇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冯发明。现因工作调整，现指派李大根接替孔祥勇作为签字会计师、肖霞接替冯发明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继续完成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為何政，签字注册会计为何政和李大根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肖霞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

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、诚信记录及独立性情况如下：

1、李大根，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佳发教育、正海生物以及新三板奥美环境等公司，具有充足的审计工作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肖霞，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7年开始在我所执业，2013年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审计质量复核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二十余家。

李大根、肖霞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，不存在诚信不良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2日